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非執行董事辭職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公佈，史煜先生已因個人業務與其他工作的緣故，辭去非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此外，董事會欣然公佈，曹志榮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統稱「董事會」)公佈，史煜先生已因個人業務與其他工作的緣故，辭去非執行董事一職，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史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此對史先生於任職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此外，董事會欣然公佈，曹志榮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曹先生現年35歲，為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曹先生持有上海財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投資銀行業擁有約13年經驗。

根據本公司與曹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之委任書，曹先生之任期初步為期三年，而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曹先生有權每年收取酬金人民幣120,000元，其基本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的酬金政策而釐定。曹先生並符合資格，可收取按其表現及本集團業務而酌情發放的獎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 曹先生過往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於過去三年內亦無在股份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也概無任何其他重要職位及專業資格；(b) 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c) 曹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概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d) 概無任何有關曹先生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h) 至(v) 段須作出披露的資料；及(e) 並無有關委任曹先生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曉峰先生及史煜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